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杨镇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且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 均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29日正式通车,建设期39个月。 2021年5月,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报告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初稿,2022年9月至10月,完成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内部"三级审核",于2022年11月最终完成《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扬镇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扬镇公路工程的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

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指挥: 刘振伟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胡坤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

成 员: 祁正文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项目办副主任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及应急救援小组,由职员席蕊负责应急救援日常工作的布置、检查和落实工作。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对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污染防治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等管理办理办法。制定了详细的奖惩措施。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路为国道,调试阶段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维护,整体验收完成后移交当地交通建设局运营,由于本公路为二级路,公路沿线无养护工区、服务区、收费站等,因此应急物资目前存储于西宁市,距本线路里程约 106 公里,可在 1 小时 30 分钟到达,同时依托在建高速公路同仁至赛尔龙段物资,距本线路 80km,可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地。

由于应急预案编制完成不久,建设单位尚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已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①本段路线大部分地区为农牧业区。取弃土场应在划定临时用地范围、明确 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备案,以此作为施工管理的依据,不得随意扩大,如工程确需 要扩大用地范围或另行开辟取弃土场时,应向当地环保、水利主管部门履行变更 设计程序。禁止项目沿线随地取土和弃渣,所有取土、弃渣行为应均使用指定弃 渣场。
- ②在公路施工前,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自觉维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使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保护野生动物。
- ③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将耕地保护的有关条款列入招标文件。临时用地禁止占压基本农田. 在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占用耕地,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批准或经法定程序通过调整规划占用耕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的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建设单位要增强耕地保护意识,统筹工程实施临时用地,加强科学指导;环境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中占地情况的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土地保护措施。在组织交工验收时,应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④对于工程征占的草地,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办理征占草地的相关手续。施工人员注意草原防火,公路两侧应树立防火警示牌,警示司乘人员防火意识。
- ⑤施工营地的布设可尽量租用当地村民的房屋,不能租用民房的应在公路征地范围内布设,施工便道应尽量利用地方道路进行施工运输,新开辟的施工便道尽量布设在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
- ⑥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行为进行严格管理,采用划界施工等严格控制施工 范围,以减少公路和站场周围植被的损失和水土流失;
 - ⑦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开雨天开挖、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开挖的土石方,

尽量就近回填利用

- ⑧永久征地范围外的施工便道,如后期确有再利用的,可以予以保留,但路 面需铺设级配碎石,其余施工便道均需深翻后平整、覆土恢复植被。
- ⑨施工营地使用清洁能源,严禁砍伐项目沿线的林木作为燃料;营地固体废物应运往附近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要对营地进行彻底的拆除和清理,尽量恢复原貌;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①公路在设置桥涵时已经考虑桥涵位置及孔径,以利洪水的排泄和渍涝的排除。选择河流顺直、岸线稳定,地质条件好的河段。完善小桥、涵洞设计,被路基侵占、隔断的灌溉渠道,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压缩原有河沟泄水断面,不影响原灌溉渠的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改移,并保证先通后拆。
- ②在施工营地附近设防渗旱厕来处理生活污水,粪便中的水分自然风干,施工结束后覆土掩埋。生活污水严禁排入黄河。
- ③制梁场及桥梁施工场地等施工场地设防渗沉淀池和防渗蒸发池,经沉淀池 处理后在蒸发池储存回收利用或蒸发,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和蒸发池清理掩埋平 整;制梁场及桥梁施工场地等施工场地也设置隔油池,及时收集所有含油污水, 隔油处理后再进入蒸发池,收集到的废油回收利用。严禁施工生产污水排入黄河。
- ④桥梁下部结构的施工,尤其是基础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并且可以通过上游橡胶坝将上游来水拦截形成无水河道,进行不涉水作业。桥梁、涵洞施工时,桩基开挖泥渣应弃于指定的弃渣场,严禁直接将开挖泥渣弃于河道;禁止施工人员在黄河及其支流内捕鱼;
- ⑤施工区内未露天堆放含有毒物质的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桥梁基础施工挖出的泥渣不得弃入河道或河滩,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功能。为防止径流冲刷污染物入水,临时施工占地要远离水体,距离水体(黄河)200m以上。
- ⑥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知识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向水源保护地丢弃生活垃圾等;同时对沿线的水源保护区进行围挡。
- ⑦伴河路段涉及 II 类水体(也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水源地,所以伴河路段禁止设置临时堆料场、混凝土及沥青等的现场拌和置施工营地。道路半幅施工期间,特别是远离河流一侧公路半幅施工期间,对正在通行的靠河来往车辆

限速并由施工单位派遣专人进行引导。

(3)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①桥梁施工、制梁场等施工场地已经围挡。
- ②取弃土厂物料以及施工场地剥离的表层土已覆盖。
- ③路基及取弃土厂的土方工程进行湿法作业。
- ④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在远离水体的地方进行清洗。
- ⑤渣土车运输物料密闭并且洒水喷湿。材料应罐装或袋装、湿装湿运。土、 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
- ⑥在尖扎县城及沿途村庄建成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料拌合采用集中拌合方式,由于施工沿线涉及水源地,所以拌合站未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拌合站距环境敏感点不小于 500m,设置在当地施工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敏感点上风向。
- ⑦采用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装置,配备除尘设备、沥青烟净化和排放设施。沥青的融化、搅拌均在密封的容器中作业,不使用敞开式简易方法熬制沥青。沥青拌合站选址在主导风向的(西风)下风向不要有环境空气敏感点,距离敏感点1km,以减少沥青拌合站对敏感点的影响。公路施工在尖扎县城建成区内禁止设置沥青搅拌站。

(4)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靠近居民路段施工时严格规定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并设置了临时围挡减小噪音;拌合站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地区;对施工现场固定使用的强噪音设备安装在工作棚内,进行了隔音、降噪处理;拌合站、皮带机安装消声器;施工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并实行轮班制。

(5)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 ①施工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和废料能够利用的进行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料拉运至就近取土场内进行填埋处理;
- ②项目部、施工生活营地等均购买有垃圾箱,公路施工沿线设置有垃圾箱,并与当地环卫公司签订协议,定期进行清运,并且严禁施工队伍焚烧生活垃圾。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本公路为二级公路,调式阶段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维护,整体验收完成后移交当地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运营,在调式阶段,建设单位对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进行了维护、更换,对事故应急池定期进行了排空处理,确保车辆发生事故时地表水体不受污染。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路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路基施工结束后回铺路基边坡;对路堑开挖时将边坡放缓,并将开挖的表土铺设在路堑段,并撒播草种促进植被恢复;对高边坡采取骨架护坡等工程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面积增大。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等措施, 无需说明。

3.3.3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 无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无需说明。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